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8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王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范[]，男，1958年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[]有限公司与范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5民初1003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范[]名下登记牌号为沪AZ0668的车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[]名下牌号为沪AZ0668车辆（含车辆牌照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缪 巍
审判员 顾 首 明
审判员 朱 佳 伟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法官助理 熊 利 民
书记员 何 铭